丰农业农村委发〔2024〕61号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2024年栗子乡水稻规模化种植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栗子乡人民政府：

你府报送的《关于审批2023年栗子乡水稻规模化种植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函》（栗子府函〔2024〕14号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4年栗子乡水稻规模化种植补助项目

二、业主单位：栗子乡人民政府

三、建设地点：栗子乡6个村（社区）

四、建设内容：在栗子乡范围内种植优质水稻的新型经营主体（大户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合作社和企业等）种植规模在10亩及以上20亩以下，且使用绿色或有机投入品的农户给予300元/亩的化肥、农药、劳务等补助；为培育新农人发展，对种植规模在20亩及以上，且使用绿色或有机投入品的农户给予400元/亩的化肥、农药、劳务等奖励补助，同时对规模种植优质水稻10亩及以上的主体免费提供水稻叶面阻控剂（喷喷富中量元素肥料技术指标：Si≥100g/L、PH7.0-9.0、水不溶性≤10g/L、Na≤10g/L）），提升大米品质。

五、项目投资：项目总投资5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2024年财政补助资金。

六、建设工期：本项目建设期9个月。

七、招投标：项目发包按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丰都府办〔2020〕78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，严格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建设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按时完工。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 2024年3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